

报告编号: THC2

检测报 告

委托单位名称 山东宝鼎煤焦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宝鼎煤焦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泰和阳明(青岛)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30号1号楼3层 电话:532-88701588

网址:https://

青岛市崂山区

株洲

路130号

和阳明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	单位地址	
受托单位	单位名称	
受托单位	单位地址	
采样	日期	
检测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论	
备注	主	
编制:		
审核:		
批准:		

地址:青



核

报告编号: T11C22021406C2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	详见(1)
无组织废气	详见(2)

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2	
排气筒高度 (m)	145	
采样位置	处理后	
净化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第一次	
测点废气温度 (°C)	172.8	
测点废气流速 (m/s)	3.5	
标干废气量 (m³/h)	470189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n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检 测

报告编号: THC22021406C2

采样日期	2022.02.24	
排气筒高度 (m)	25	
采样位置	处理后	
净化方式		
样品编号		T
检测项目	第一次	
测点废气温度 (°C)	16.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6	
标干废气量 (m³/h)	39469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n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 注: 1. 采样方式为连续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进行检测;
 2. ND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附表 1;
 3.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TH
检测项目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85
硫化氢	mg/m³	ND
氨	mg/m³	0.11
苯可溶物	mg/m³	ND
苯并[a]芘	ng/m³	ND

报告编号: THC2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氨 (mg/m^3)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硫化氢 (mg/m^3)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二氧化硫 (mg/m^3)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氮氧化物 (mg/m^3)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1. 项目背景

2. 项目目标

3. 项目范围

4. 项目组织

5. 项目计划

6. 项目预算

7. 项目风险

8. 项目沟通

9. 项目监控

10. 项目总结

11. 项目附件

12. 项目附录

13. 项目参考文献

14. 项目其他说明

15. 项目其他说明

16. 项目其他说明

17. 项目其他说明

18. 项目其他说明

19. 项目其他说明

20. 项目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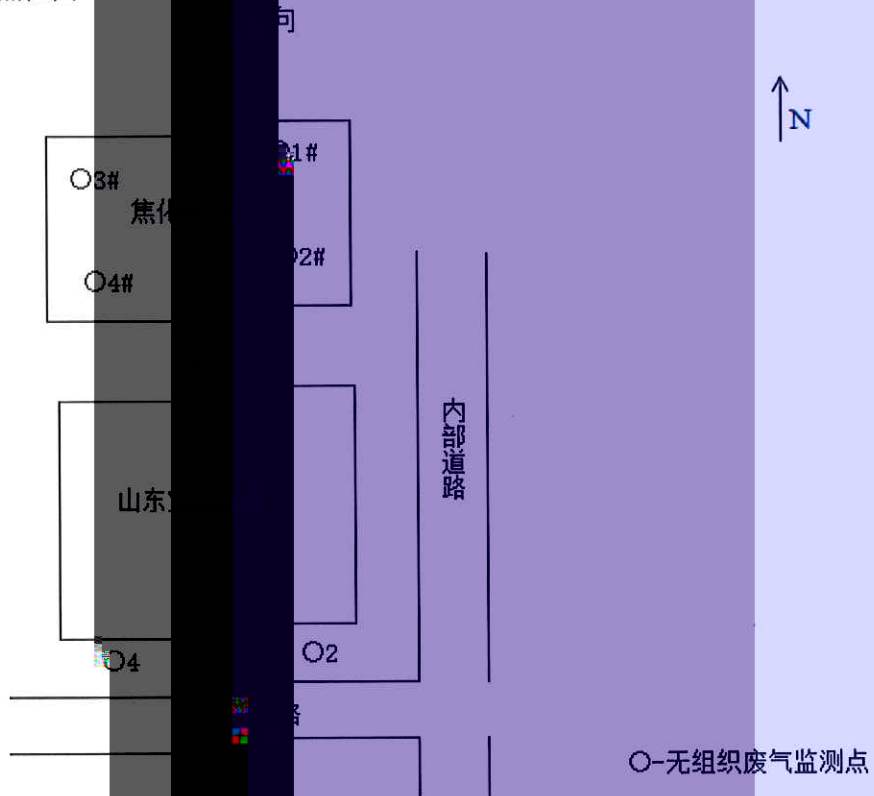
21. 项目其他说明

22. 项目其他说明

23. 项目其他说明

报告编号: THC2202140

附:无组织点位图



检 测

报告编号: THC22021406C2

附表 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苯并[a]芘	HJ/T 40-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高效液相色谱法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4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重量法及修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版增补版) (2003)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苯可溶物	HJ 690-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可溶物的测定 索氏提取-重量法
	苯并[a]芘	HJ 956-2018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修订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的测定 二胺分光光度法

报告

编号

检测项目	类别
无组织 废气	

附表

采样点	2:
日期	
2022.	03.02
2022.	03.02

告

第 7 页 共 7 页

所用仪器	检出限
8/255/045/161 环境空气颗粒 采样器、IB-007 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02mg/m ³
8/255/045/161 环境空气颗粒 采样器、IB-007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03mg/m ³
/059/264/265 环境空气颗粒 采样器、IB-033 捷伦气相色谱 仪	1.5×10 ⁻³ mg/m ³

风速 (/s)	总云	低云
1.4	2	1
2.1	3	1
1.6	4	1
1.2	3	1

说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单位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全文复印除外）。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测章和委托单位公章无效。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如对本报告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则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如委托方送样检测，本公司只对委托方所送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如果客户提供信息有误，对实验结果有影响，本公司概不负责。
9.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泰和阳明（青岛）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30号1号楼3层
邮政编码：266101
服务电话：0532-88701588